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登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2005號裁判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記載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1號裁定應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111年5月17日入所執行起至111年6月20日執畢釋放出所，並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6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規定即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三)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於本案犯行前已有4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況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能完全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未有澈底根絕毒害之決心；又施用毒品，非但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對社會治安與他人安全潛藏有相當之危害，惟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併審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施用毒品之動機及目的當係求一己之滿足，尚未生實際侵害於他人之法益，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季珈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174號

被告 王登豪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登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6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2005號裁判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巷00弄0號車庫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6日凌晨4時1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攔查，當場扣得夾鏈袋1個，復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登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76）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亘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